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
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00-08

修正案号: 39-5429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 47 框和 54 框之间的支架下缘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中国注册的空客A300、A300-6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AD 2006-0177 (2006 年 6 月 26 日);

2.DGAC AD F-2005-091R1;

3.AIRBUS SB A300-53-0379 (原版或 R1 版);

4.AIRBUS SB A300-53-6152 (原版或 R1 版);

5.AIRBUS SB A300-53-0380;

6.AIRBUS SB A300-53-0360;

7.AIRBUS SB A300-53-6153;

8.AIRBUS SB A300-53-6132;

及以上 SB 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A300-04R1, 39-5058

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保证机身47框和54框之间的支架下缘结构完整性。

本指令替代CAD2005-A300-04的要求;

本指令参考了CAD2005-A300-04R1的适用范围;

本指令增加了一节“可选择的最终措施”。

除非已经完成CAD2005-A300-04，否则从本指令的原版生效之日起，强制执行以下措施：

1、在SB A300-53-0379或者SB A300-53-6152 表1（对于非修理区域）或者表2（对于修理区域）规定的门槛内，对47框和54框之间机身两侧的1至5支架下缘实施超声检查或者高频涡流探伤（HFEC）。

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所要求的时限的飞机，以上SB中的表1和表2规定的一个不超过 AOT A300-53A0371 和 AOT A300-53A0376 或者 AOT A300-53A6145 和 AOT A300-53A6147 和 SB A300-53-0353 或者 SB A300-53-6128（如适用）以前检查要求的宽限期是允许的。

2、依据检查结果，如必要，按照SB A300-53-0379 或者 SB A300-53-6152（如适用）修理左/右支架，或者依据SB表1（对于非修理区域）或表2（对于修理区域）规定的间隔重复进行检查。

对于已经达到或者超过SB所要求的时间间隔的飞机，SB中的表1和表2规定的一个不超过 AOT A300-53A0371 和 AOT A300-53A0376 或者 AOT A300-53A6145 和 AOT A300-53A6147 和 SB A300-53-0353 或者 SB A300-53-6128以前检查要求的宽限期是允许的。

可选择的最终措施：

对于营运的A300型飞机执行SB A300-53-0380（改装号3037）和SB A300-53-0360（改装号2413）可认为是符合本指令的强制要求。

对于A300-600型飞机，如果是营运飞机，执行SB A300-53-6153（改装号13037）和SB A300-53-6132（改装号12413）；如果在生产中已贯彻改装号12169的营运飞机，只执行SB A300-53-6153（改装号13037）；如果在生产中已贯彻改装号12169和12924的营运飞机，只执行SB A300-53-6153（改装号13037）。

本指令第1、2节提供了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10 月 1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10 月 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